

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 （第二次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
开办采购（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BWND—CG—2025013C

采 购 人：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	29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107页（含封面及目录），请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字迹不清等情况，自购买询价通知书之日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第二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名称：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第二次采购）

2、项目编号：BWND—CG—2025013C

3、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4.2 节能产品：（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

4.3 环境标志产品：（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

4.4 绿色建材：不适用于本项目。

4.5 促进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采购包 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6、报名、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6.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节假日照常发售），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未在截止时间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备注：潜在供应商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缴纳完报名费（报名费 200 元，转入帐户：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帐号：1407009709900076757）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潜在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供应商须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1 室），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收到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到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收件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1 室，收件人及电话：小陈 0593-2893555）。

8、询价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1 室设置开标会场，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

8.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为各供应商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供应商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插入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输入投标文件编制时由供应商自行设置的密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平台支持异地远程解密，也可以持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场所（或在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待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9、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询问和质疑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本次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
- (2)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home>)
- (3)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https://www.ndcqjy.com/>)

12、询价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3672621

1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1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先生 0593-899322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通吉路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办公大楼成洲工业区 A10 栋 2-2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章银 0593-2893555

14、特别提示

14.1 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4.2 因询价地点的电梯搭乘需排队，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要注意时间的合理安排。

14.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436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4369.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243.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客房保洁用品、 酒店用车辆、前 厅用品、工程用 品、办公用品、 印刷品、送物机 器人	1	424369.0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 1 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询价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 <tr> <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 <tr> <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 <tr> <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tr> <tr> <td>5</td><td>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询价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询价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用)	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1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3			
资 格 审 查 要 求 概 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参考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询价须知前附表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资格要求。
2	9.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二份。
3	9.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 无。
4	9.7 (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9.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包缴交询价保证金, 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的基本帐户或一般性存款帐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自行将询价保证金汇入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存款帐户,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供应商应提前办理相关汇款, 以确保开标时询价保证金如数到帐, 是否到达以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约定: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响应无效。 (3) 询价保证金未以供应商名义提交的, 响应无效。
6	9.9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各自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 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 (4) 电子文件(可读介质: U 盘, 无病毒),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 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7	9.6 (1)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 采购包 3：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11.1	成交人家数： 采购包 3： 1 名
9	17.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 (2)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home) (3)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https://www.ndcqjy.com/)
1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3：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付款方式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①以成交公告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②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万元)-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最终金额的 70% 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采购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7009709900076757
13	15.1	监督管理部门： 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14		报价无效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 (1) 投标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号 18.1 条款规定的。 (2) 出现第二章《询价须知》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3) 出现第三章《评审》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4)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内容有负偏离的。 (5) 出现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出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15	18	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采购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8.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2.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18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询价小组视为无效响应: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8.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若供应商的承诺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8.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人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18.5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8.6 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零配件、发光面板材料除外)。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7 本项目推荐采购包 3 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家，确定成交人数为 1 家。 18.8 质疑与投诉 18.8.1 质疑 18.8.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8.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18.8.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893555；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
--	--

	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1 室。 18.8.2 投诉 18.8.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9 本项目若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监督人员将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注:本询价通知书中其他有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18.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第 2 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 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 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 (1) 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6) 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9.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询价响应声明
- (2)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7) 询价保证金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 9.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 分包

(1)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 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 响应有效期

(1)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

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 询价保证金

(1) 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 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 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采购人及成交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若出现本章第 9.7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9.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 9.9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 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 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 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 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 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 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 询价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成交公告

(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 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5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 对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 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3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

2.2.7 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 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采购包 3:

2.2.2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一般情形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情形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情形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情形 4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其他情形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其他情形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4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5	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或恶意串通投标的；
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其他情形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其他情形 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10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情形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情形 3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二、技术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情形 4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情形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明细
情形 6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情形 7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情形 8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情形 9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情形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情形 3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情形 4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情形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情形 6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情形 7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情形 8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情形 9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情形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或未载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的；
情形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情形 2	出现可选择的报价的情形；
情形 3	出现超出预算金额的情形；
情形 4	询价小组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情形 5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否决其投标的情形的。

2.2.4 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 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4.5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9.3 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 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a.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5%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 3 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 3 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询价通知书列明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询价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
--	--	--

		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b.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

		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询价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c.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 其他：无。

※除本章第 4.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 其他：无。

※除本章第 2.2.5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 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第二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本项目采购包 3 为非单一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以“◆”号标识的“洗地机”。

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审过程中，由询价小组按照以下原则现场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供应商：

(1) 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询价小组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报价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询价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3、供应商可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4、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有列明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其所投产品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响应处理。

5、询价通知书所有“技术要求”及“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及服务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承诺的所有商务条件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商务条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包 3：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榨水车	榨水车 (1)24L 加厚 黄色 塑料	个	1.000	
2	铝梯 3 米	铝梯 3 米 (1)3 米人字梯	部	1.000	
3	铝梯 2 米	铝梯 2 米 (1)2 米人字梯	部	1.000	
4	三层货架	三层货架 (1)1800*450*2000 1. 优质钢层板与万能角钢组合, 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 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 结构轻巧, 装配方便等现象 2、层板与立柱之间采用插接式结构, 可随意调整每一层板的高度, 最小调节量为 50mm; 3、每层承重 200KG, 4 层, 高度可自行调节	架	12.000	
5	◆洗地机	洗地机 (1)90L 大容量污水箱、双刷盘双盘出水、加厚刷盘罩、洗擦吸三合一、先洗再擦、吸干地面、智能防漏电、双出水系统、污水、清水双出口	台	1.000	
6	扫地机器人	扫地机器人 (1)滚筒活水洗地、拖布实时清洁、拖地对地压强大于 3500PA、滚筒转速 220 转/分、清洁压强 16 倍、吸力大于 15000PA、风量大于 16L/S、万物沿边、AI 污渍识别、导航避障功能; 控湿 0 水渍	台	4.000	
7	高压洗地水枪	高压洗地水枪 (1)15 米出水管, 2 米进水管, 峰值流量 7.5 升/MIN, 许用压力 160BAR, 防水级别 IPX5, 卷轴一条收纳, 接水方式: 水龙头水桶自吸两用	台	1.000	
8	小心地滑牌	小心地滑牌 (1)200*290*600mm 黄色塑料	个	5.000	
9	正在清扫中	正在清扫中 (1)200*290*600mm 黄色塑料	个	5.000	

10	暂停使用	暂停使用 (1)200*290*600mm 黄色塑料	个	2.000	
11	白色小石子，立式烟缸用	白色小石子，立式烟缸用 (1)0.2-0.4mm 白沙	斤	100.000	
12	带轮子垃圾桶	带轮子垃圾桶 (1)240 升 107*58*72cm 带盖，带轮可挂车（黑色）	个	2.000	
13	大垃圾桶	大垃圾桶 (1)100 升 79*46*55cm 带盖，带轮（黑色）	个	21.000	
14	水桶	水桶 (1)15L 加厚	个	10.000	
15	塑料扫把带畚斗	塑料扫把带畚斗	把	20.000	
16	竹扫把	竹扫把	个	5.000	
17	扫马路竹扫把	扫马路竹扫把 (1)1.8 米	个	5.000	
18	铁畚斗	铁畚斗 (1)63*28*27 不锈钢	个	2.000	
19	清洁篮	清洁篮 (1)25.3*36*11.8*27.5*38.8cm PP 塑料一体成形	个	15.000	
20	普通拖把	普通拖把 (1)杆长 120cm，棉线长 40cm 气流纺棉纱，蓬松不掉毛	个	30.000	
21	海绵拖	海绵拖 (1)38cm 双排直杆强力挤水	把	20.000	
22	蜡拖把	蜡拖把 (1)不锈钢杆 16cm 纯棉线蜡	个	20.000	
23	蜡拖布	蜡拖布 (1)不锈钢杆 16cm 纯棉线蜡	个	20.000	

24	洗手液	洗手液 (1) 500 毫升 PET 按压式	瓶	10.000	
25	伸缩杆 2.4 米	伸缩杆 2.4 米 (1) 伸缩范围 1.2-2.4 米左右 不锈钢	个	2.000	
26	伸缩杆 6 米	伸缩杆 6 米 (1) 伸缩范围 1.3-6 米左右 不锈钢	个	2.000	
27	玻璃刮 刀	玻璃刮刀 (1) 不锈钢伸缩杆 90-120cm, 35cm 刮刀	把	30.000	
28	毛头	毛头 (1) 35cm	把	20.000	
29	云石铲 刀	云石铲刀 (1) 加厚清洁	把	40.000	
30	刀片	刀片 (1) 碳钢 38mm*19mm 锋利耐用	片	100.000	
31	云石刀 片	云石刀片 (1) 100mm*18mm 防锈耐用, 持久锋利, 耐久不崩	片	200.000	
32	玻璃双 面刮	玻璃双面刮 (1) 可调超强磁 10-50\喷壶 腕带钢丝绳自动回弹防夹手	把	2.000	
33	老虎夹	老虎夹 (1) 吊环固定架, 开口 120mm 304 不锈钢	把	3.000	
34	钢丝球	钢丝球 (1) 304 钢丝球 58 克	个	50.000	
35	小喷壶	小喷壶 (1) 1000ml 蓝色 多功能喷壶	个	30.000	
36	90CM 尘 推	90CM 尘推 (1) 绑带式拖布 方便牢固	把	3.000	
37	60CM 尘 推	60CM 尘推 (1) 绑带式拖布 方便牢固	把	15.000	

38	90CM 尘推布	90CM 尘推布 (1) 绑带式拖布 方便牢固	把	10.000	
39	60CM 尘推布	60CM 尘推布 (1) 绑带式拖布 方便牢固	把	30.000	
40	脸盆刷	脸盆刷 (1) V 型刷头, 防滑手柄 深层去污	把	20.000	
41	马桶刷	马桶刷 (1) 加长加厚手柄 爆炸头无死角	把	20.000	
42	杯刷	杯刷 (1) 酒店专用洗杯刷 pp+百洁布约 19g	把	20.000	
43	地刷	地刷 (1) 50cm, 加长木柄 115cm 不锈钢地板刷, 不生锈长久耐用	把	15.000	
44	橡胶手套	橡胶手套 (1) 大中小区别 防滑纹理不易打滑	副	50.000	
45	马桶吸	马桶吸 (1) 蓝色加厚 高压疏通下水道	个	15.000	
46	强力去污乳	强力去污乳 (1) 700g*16 瓶 强力去污抛光分解顽固污迹	箱	2.000	
47	地毯除胶剂	地毯除胶剂 (1) 500g 带工具*20 瓶 快速溶解各种胶, 万能胶, 防水胶, 地板革残胶	箱	1.000	
48	玻璃清洁剂	玻璃清洁剂 (1) 500 毫升带喷头*20 瓶 防雾防尘不易挂水活力抑菌	箱	1.000	
49	吸尘器	吸尘器 (1) $\geq 3600\text{w}+39000\text{PA}$ 吸力*55L 单电机调速 干湿吹抖四合一	台	10.000	
50	地毯吹干机	地毯吹干机 (1) 功率 $\geq 1000\text{W}$, 风速 $\geq 25\text{m/s}$, 三档变速、低音运行, 5 米电源线、有效风距不少于 20 米	台	4.000	

51	洗手液	洗手液 (1) 500g 带泵头*12 瓶	箱	2.000	
52	大海鲜桶	大海鲜桶 (1) 745*540*445mm, 160 升带盖带方型) 耐酸碱, 耐高温, 抗摔抗压性能好	个	22.000	
53	镜布	镜布 (1) 40*40cm	条	300.000	
54	五色布	五色布 (1) 30*30cm	条	300.000	
55	平板推车(重型)	平板推车(重型) (1) 1025*590+975, ≥6 寸静音轮 (2) 塑料多功能手推车红色扶手, 外包装尺寸 950*620*300	部	3.000	
56	公区清洁车	公区清洁车 (1) 1240*550*1000 (2) 三层清洁车 黑色, 外包装尺寸 900*560*350	部	1.000	
57	工作车	工作车 (1) 1560*580+1230 (2) 塑料客房服务车 黑色, 外包装尺寸 1570*590*510	部	12.000	
58	杯框车	杯框车 (1) 610*555*900 (2) 多功能手推服务车 钢, 外包装尺寸(带四层杯框) 630+757+920	部	2.000	
59	收餐车	收餐车 (1) 1070*505*970 (2) 酒店收餐车, 带长筒、长挂桶、收餐盘, 900*470*1200mm	部	5.000	
60	三层服务车	三层服务车 (1) 895*433*855 (2) 三层服务车砂钢, 外包装尺寸 970+480+870	部	5.000	
61	手推行李车(4轮)	手推行李车(4轮) (1) 100kg 1080+650+1030 (2) 散客箱包车镜金, 外包装尺寸 1110*670*210	部	1.000	

62	手推行李车	手推行李车 (1) 不锈钢、钢管规格 51MM、金色、1000KG (2) 手推行李车	部	1.000	
63	酒店宴会椅运输车	酒店宴会椅运输车 (1) 1030*550*1100 (2) 餐椅运送车, 外包装尺寸 1050*550*1090	部	2.000	
64	转盘车	转盘车 (1) 1200+680*1450 (2) 玻璃转盘存放车 10 格, 外包装尺寸 1250*690+1470	部	2.000	
65	1.8 米直径圆桌带转盘	1.8 米直径圆桌带转盘 (1) PVC 桌板材质、防水防火、圆角桌边包裹、折叠设计、防滑肢垫、1.1 米玻璃转盘	部	20.000	
66	斗型布草车	斗型布草车 (1) 900+650*850 (2) 锥形布草车镜钢, 外包装尺寸 910+660+860	部	12.000	
67	笔座	笔座 (1) 水晶笔座, 含笔	个	2.000	
68	小册子座(报刊, 宣传品展示架)	小册子座(报刊, 宣传品展示架) (1) 62*26*120cm	个	1.000	
69	写字皮垫 A3 (皮质)	写字皮垫 A3 (皮质) (1) PVC 人造革+硬纸板, 棕色 45.5*34.0cm	个	2.000	
70	帐单夹 (皮质)	帐单夹 (皮质) (1) 250*150mm, 皮具, 棕色	个	2.000	
71	logo 雨伞	logo 雨伞 (1) 16 根骨架, 碰起布, 深黑色, 自动开伞架, 塑料弯钩手柄, 带伞套 140cm*118cm*90cm	把	50.000	
72	1 米桩 (护栏) + 护栏绳	1 米桩 (护栏) + 护栏绳 (1) 黑金柱栏杆座 360XH1000, P 配红色绒绳, LG-F	个	6.000	

73	雨伞架 (18 头)	雨伞架(18 头) (1) 圆管钛金; 580*500*900,	台	2.000	
74	伞袋机 带伞套 5000 个 (双头, 一长一 短)	伞袋机带伞套 5000 个 (双头, 一长 一短) (1) 砂纹钢; (L) 480 X (W) 345 X (H) 820	台	1.000	
75	长伞袋	长伞袋 (1) 14*75cm	个	2500.00 0	
76	短伞袋	短伞袋 (1) 14*35cm	个	2500.00 0	
77	擦鞋机	擦鞋机 (1) 钛金面, 500*300*850mm	台	1.000	
78	立式流 水牌	立式流水牌 (1) 不锈钢, 背板材质: 中纤板; 可 视尺寸: 46*65CM, 海报尺寸: 49*69CM, 适配画面: PVC 或相纸	面	2.000	
79	A3 立式 流水牌	A3 立式流水牌 (1) A3, 画面尺寸 29.7X42cm	面	2.000	
80	手动轮 椅	手动轮椅 (1) 皮质; (L) 900 X (W) 550 X (H) 900	台	1.000	
81	行李网	行李网	个	2.000	
82	寻人牌	寻人牌 (1) 不锈钢镜钢 L380*W250*H630	个	1.000	
83	禁止吸 烟座卡	禁止吸烟座卡 (1) 亚克力 100*200	个	10.000	
84	手机充 电器	手机充电器 (1) 三充	个	10.000	
85	全身镜	全身镜 (1) 40cm*180cm, 镜子+胶	个	1.000	
86	果汁鼎	果汁鼎 (1) 不锈钢商用咖啡奶茶保温冷饮 机双头 16 升镀银加厚款 56cm*35cm*58cm,	个	1.000	

87	甜品架	甜品架 (1)咖啡篮+翻盖+钢架, 单蓝规格:33x27x6.5cm, 54cm*60cm*33cm	个	2.000	
88	一次性纸杯收纳架	一次性纸杯收纳架 (1)家用取杯器壁挂款	个	2.000	
89	一次性纸杯	一次性纸杯 (1)230ML, 加厚茶水杯	只	6000.00 0	
90	保险柜	保险柜 (1) 8 门-6 小 1 中 1 大	个	1.000	
91	UPS 电源插座	UPS 电源插座 (1)单机延时 3 小时	个	3.000	
92	不锈钢剪刀	不锈钢剪刀	把	2.000	
93	两用扳手套装	两用扳手套装 (1)公制 (14 件套)	套	1.000	
94	活动扳手	活动扳手	套	2.000	
95	个人活动扳手	个人活动扳手	把	2.000	
96	套筒组套	套筒组套	把	1.000	
97	钳流表	钳流表	台	1.000	
98	钳流表	钳流表	台	1.000	
99	万用表	万用表	台	1.000	
100	电笔	电笔	支	2.000	
101	数显测电笔	数显测电笔	把	2.000	
102	麻花钻头	麻花钻头 (1)1.0mm-10mm (套装)	套	2.000	
103	冲击钻头	冲击钻头 (1)6mm-18mm (套装)	套	2.000	
104	冲击钻头	冲击钻头 (1)加长 14mm-22mm	套	2.000	

105	焊锡丝	焊锡丝	捆	1.000	
106	焊锡丝	焊锡丝	捆	1.000	
107	热风枪	热风枪	把	1.000	
108	电烙铁	电烙铁	把	2.000	
109	大功率电烙铁	大功率电烙铁	把	1.000	
110	弯头镊子	弯头镊子	把	2.000	
111	尖头镊子	尖头镊子	把	2.000	
112	吸锡器	吸锡器	把	1.000	
113	皮尺	皮尺	把	1.000	
114	水平尺	水平尺	把	1.000	
115	LED 移动工作灯	LED 移动工作灯	把	1.000	
116	维修工作灯	维修工作灯	把	2.000	
117	八角锤	八角锤	把	2.000	
118	方铲	方铲	把	1.000	
119	尖铲	尖铲	把	1.000	
120	钢镐	钢镐	把	1.000	
121	巡线仪	巡线仪	套	1.000	
122	电话查线机(抽拉式)	电话查线机(抽拉式)	部	1.000	
123	打线刀	打线刀	把	1.000	

124	数字监控测试仪	数字监控测试仪	台	1.000	
125	场强仪	场强仪	台	1.000	
126	老虎钳	老虎钳	把	2.000	
127	尖嘴钳	尖嘴钳	把	2.000	
128	斜口钳	斜口钳	把	2.000	
129	电子斜口钳	电子斜口钳	把	2.000	
130	剥线钳	剥线钳	把	2.000	
131	端子压线钳	端子压线钳	把	2.000	
132	卡环钳（内弯）	卡环钳（内弯）	把	1.000	
133	卡环钳（内弯）	卡环钳（内弯）	把	1.000	
134	卡环钳（外弯）	卡环钳（外弯）	把	1.000	
135	卡环钳（外弯）	卡环钳（外弯）	把	1.000	
136	断线钳	断线钳	把	1.000	
137	液压钳	液压钳	套	1.000	
138	内六角扳手及套	内六角扳手及套 (1)公制 9 件套 英制 9 件套	套	2.000	
139	十锦锉	十锦锉	套	1.000	

140	一字十字螺丝刀	一字十字螺丝刀	套	2.000	
141	一字十字螺丝刀	一字十字螺丝刀 (1) 3*125mm	套	2.000	
142	短柄螺丝刀（套装）	短柄螺丝刀（套装）	套	2.000	
143	多用螺丝刀组合	多用螺丝刀组合	套	1.000	
144	工具箱	工具箱	个	2.000	
145	拉铆枪	拉铆枪	把	1.000	
146	打钉枪	打钉枪	把	1.000	
147	三抓拉马	三抓拉马 (1) (三件套)	把	1.000	
148	钥匙箱	钥匙箱 (1) 72 挂	套	1.000	
149	水泵钳	水泵钳	把	2.000	
150	管钳	管钳	把	2.000	
151	管钳	管钳	把	1.000	
152	机油壶	机油壶	个	1.000	
153	铜管扩口器	铜管扩口器	套	1.000	
154	便携式焊炬	便携式焊炬 (1) 双管蓝盒	套	1.000	
155	铝塑管割刀	铝塑管割刀	把	1.000	

156	黄油加 油器	黄油加油器	套	1.000	
157	台虎钳	台虎钳	台	1.000	
158	电锤	电锤	把	1.000	
159	手电钻	手电钻	把	1.000	
160	角磨机	角磨机	把	1.000	
161	充电式 起子电 钻	充电式起子电钻	把	1.000	
162	热熔胶 枪	热熔胶枪	把	2.000	
163	热熔焊 接机	热熔焊接机	套	1.000	
164	玻璃胶 枪	玻璃胶枪	把	2.000	
165	美工刀	美工刀	把	10.000	
166	钢字码 (数字)	钢字码 (数字)	套	1.000	
167	钢锯架	钢锯架	把	2.000	
168	丝锥扳 牙组套	丝锥扳牙组套	套	1.000	
169	手板锯	手板锯	把	1.000	
170	撬棒	撬棒	把	1.000	
171	网络压 线钳	网络压线钳	把	1.000	

172	小泥板	小泥板	把	2.000	
173	抹泥板	抹泥板	把	1.000	
174	橡胶锤	橡胶锤	把	1.000	
175	台钻	台钻 (1)750W/16mm	台	1.000	
176	真空泵	真空泵	台	1.000	
177	工程设备吹尘机	工程设备吹尘机	台	1.000	
178	电工安全带	电工安全带	套	3.000	
179	安全绳	安全绳 (1)尼龙 锦纶 涤纶/18mm	捆	1.000	
180	电焊手套	电焊手套	套	1.000	
181	头戴式电焊面	头戴式电焊面	个	1.000	
182	平凿	平凿	把	2.000	
183	尖凿	尖凿	把	2.000	
184	墨斗	墨斗	个	1.000	
185	头戴式头灯 (LED)	头戴式头灯 (LED)	个	2.000	
186	手摇柄疏通器	手摇柄疏通器 (1)3 米	个	3.000	
187	圈尺	圈尺	把	2.000	
188	铲刀	铲刀 (套)	把	2.000	

189	吹风机	吹风机	把	1.000	
190	锉刀组合	锉刀组合	套	1.000	
191	线盘	线盘 (1) 50 米	盘	1.000	
192	排插	排插 (1) 10 米 8 插位	个	5.000	
193	铁皮剪	铁皮剪	把	1.000	
194	刷子	刷子 (1) 2"	把	2.000	
195	刷子	刷子 (1) 1"	把	2.000	
196	生料带	生料带 0.1MM*13MM*15M	卷	50.000	
197	三爪玻璃吸盘	三爪玻璃吸盘	把	1.000	
198	纳米双面胶	纳米双面胶 (1) 宽 1.8CM	卷	10.000	
199	尼龙扎带	尼龙扎带 (1) 4*200MM	包	10.000	
200	尼龙扎带	尼龙扎带 (1) 3*150MM	包	10.000	
201	电工胶布（红黑黄）	电工胶布（红黑黄） (1) 10 米/卷	卷	30.000	
202	一炮通	一炮通 (1) 高压	卷	1.000	
203	美纹纸	美纹纸 (1) 2.4CM	卷	20.000	
204	针孔摄像头检测仪设备	针孔摄像头检测仪设备	台	2.000	

205	水笔（黑色）	水笔（黑色） (1) 12 支	盒	26.000	
206	水笔芯	水笔芯 (1) 20 支/盒	盒	34.000	
207	圆珠笔	圆珠笔 (1) 36 支/盒	盒	26.000	
208	铅笔	铅笔 (1) 50 支装	盒	18.000	
209	削铅笔刀	削铅笔刀	盒	8.000	
210	笔筒	笔筒	盒	18.000	
211	红色水笔	红色水笔	盒	14.000	
212	红色水笔芯	红色水笔芯	盒	14.000	
213	起钉器	起钉器	盒	16.000	
214	尺子	尺子 (1) 30CM	盒	16.000	
215	橡皮	橡皮 (1) 绘图橡皮	盒	23.000	
216	涂改液	涂改液	盒	22.000	
217	美工刀	美工刀	盒	16.000	
218	曲别针	曲别针 (1) 回形针	盒	22.000	
219	剪刀	剪刀	盒	18.000	
220	莹光笔	莹光笔	盒	24.000	
221	固体胶	固体胶	盒	55.000	

222	透明胶带（宽）	透明胶带（宽） (1) 5.0*100	盒	32.000	
223	透明胶带（小）	透明胶带（小） (1) 1.2*20	盒	30.000	
224	双面胶带	双面胶带 0.8MM	个	15.000	
225	印泥合（红,蓝）	印泥合（红, 蓝）	盒	5.000	
226	印泥油（红,蓝）	印泥油（红, 蓝）	盒	5.000	
227	文件夹	文件夹	盒	60.000	
228	打孔文件夹	打孔文件夹	盒	31.000	
229	透明文件夹	透明文件夹 (1) 拉杆	盒	55.000	
230	夹板	夹板 (1) A4	盒	26.000	
231	接线板（排插 5M）	接线板（排插 5M）	盒	23.000	
232	便利贴	便利贴 (1) 7.5*7.5CM	盒	88.000	
233	A4 复印纸	A4 复印纸 (1) 环保 70G	盒	74.000	
234	凤尾夹（大号）	凤尾夹（大号） (1) 51MM	盒	21.000	
235	凤尾夹（中号）	凤尾夹（中号） (1) 32MM	盒	23.000	
236	凤尾夹（小号）	凤尾夹（小号） (1) 19MM	盒	21.000	
237	电池（5号）	电池（5号） (1) 每板 4 粒	盒	10.000	
238	电池（7号）	电池（7号） (1) 每板 4 粒	盒	20.000	

239	计算器	计算器	盒	11.000	
240	文件架	文件架	盒	11.000	
241	U 盘	U 盘 64G	盒	8.000	
242	订书机	订书机	盒	12.000	
243	考勤机	考勤机	盒	1.000	
244	塑料打包袋	塑料打包袋 (1) 15*26cm	盒	14.000	
245	橡皮筋	橡皮筋 (1) 400 根	盒	14.000	
246	医药箱 (急救药箱)	医药箱 (急救药箱)	盒	2.000	
247	A4 笔记本	A4 笔记本	盒	120.000	
248	皮面笔记本	皮面笔记本	盒	30.000	
249	工牌	工牌	盒	50.000	
250	订书钉	订书钉	盒	37.000	
251	记号笔	记号笔	盒	28.000	
252	过塑膜 (A4)	过塑膜 (A4) (1) A4/100 张	盒	11.000	
253	打孔器	打孔器	盒	14.000	
254	报刊架	报刊架	盒	2.000	
255	红色白板笔	红色白板笔	盒	14.000	
256	黑色白板笔	黑色白板笔	盒	14.000	
257	白板 (120cm*90cm)	白板 (120cm*90cm) (1) 背面铁板	盒	3.000	
258	白板 (150cm*120cm)	白板 (150cm*120cm) (1) 背面铁板 150*100	盒	2.000	

259	白板擦	白板擦 (1) 绘图橡皮	盒	4.000	
260	白板扣(8个装)	白板扣(8个装) (1) 3CM	盒	10.000	
261	热敏纸	热敏纸 (1) 打印入住和退房结算单、100 卷每箱	盒	5.000	
262	80MM 热敏打印机	80MM 热敏打印机 (1) 打印入住和退房结算单	盒	2.000	
263	名片盒	名片盒 (1) 4 格, 摆放酒店名片	盒	1.000	
264	A4FC 挂劳夹	A4FC 挂劳夹 (1) 打放对应房间的入住单和银行卡小票 (25 个/件)	盒	8.000	
265	身份证读卡器	身份证读卡器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建议提供	盒	1.000	
266	复写纸	复写纸 A4	盒	5.000	
		糊头类			
267	库房存货卡	库房存货卡 (1) 190*130mm 无碳纸、三联单、打码、糊头 30 份/本	本	100.000	
268	楼层工作报表	楼层工作报表 (1) 21*29cm, 60g 双胶纸, 50 张/本, 糊头	本	100.000	
269	客借物品单	客借物品单 (1) 21*14.2cm, 无碳纸, 三联单, 打码, 30 份/本, 糊头	本	100.000	
270	工程维修单	工程维修单 (1) 一式三联无碳纸, 210mm*142mm、糊头 30 份/本	本	100.000	
271	客房预订单	客房预订单 (1) 21*14.2cm, 无碳纸, 三联单, 25 份/本, 糊头打号码, 起订量 100 本	本	1200.00 0	
272	小便签纸	小便签纸	本	1000.00 0	

273	预收款收据	预收款收据 (1)210*100mm, 一式三联, 无碳复写, 3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274	现金支款单	现金支款单 (1)210*100mm, 一式两联, 无碳复写, 5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275	调账单	调账单 (1)210*100mm, 一式两联, 无碳复写, 5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276	退款单	退款单 (1)210*130mm, 一式两联, 无碳复写, 5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277	杂项收费单	杂项收费单 (1)210*130mm, 一式三联, 无碳复写, 3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278	预收款收据遗失证明	预收款收据遗失证明 (1)210*100mm, 一式两联, 无碳复写, 50 份/本 打号:000001-	本	100.000	
		宣传彩色印刷品类			
279	国内信封	国内信封 (1)22*11cm, 120g 双胶纸, 打钢刀, 粘成品,	张	10000.000	
280	酒店名片	酒店名片 (1)8.5*5.4cm, 200g 哑粉纸, 双面四色, 圆切角	张	5000.000	
281	手提购物袋	手提购物袋 (1)24*38cm, 80g 无纺布, 彩色印, 加印 Logo	个	10000.000	
282	信纸	信纸 (1)210*285mm, 100g 超白刚古纸, 四色	张	30000.000	
283	消防检查卡	消防检查卡 (1)11*17cm, 250g 铜板, 单黑	张	3000.000	
284	房卡套	房卡套 (1)6*9.2cm, 250g 刚古纹纸, 条文, 专金+黑	张	10000.000	

285	留言卡	留言卡 (1)210mm*100mm, 100g 刚古纹纸, 条文, 白色	张	1200.00 0	
286	行李牌 (两用)	行李牌 (两用) (1)8*21cm, 220g 超白刚古纸, 打号码, 打点线, 穿白线	张	5000.00 0	
287	行李牌 (团队)	行李牌 (团队) (1)5.6*10cm, 220g 超白刚古纸, 打号码, 打点线, 穿白线	张	3000.00 0	
288	房券	房券 (1)250g 超感纸, 210*9.2mm	张	500.000	
289	送物机器人	送物机器人 1. 自主避障、智能配送、自主乘梯、远程召唤、抵达提醒和 IOT 互联、充电方式: 自动回充, 尺寸约为 539*5478*1137MM, 分成上下两格, ≥10.1INCH 触控屏、≥18.5INCH 智联大屏、激光雷达, 探测距离 25M, 最大爬坡度 10 度, 通行宽度大于 70CM 2. 与智能化客房内电话系统对接, 满足机器人到达后电话提醒功能; 3. 机器人乘坐电梯控制器	个	1.000	

注:

- 1、本采购包所采购货物规格涉及尺寸（长宽高）、重量等允许±1%的偏差【技术参数中已对货物规格做出偏差表述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2、供应商须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分项报价表，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列项（1-289 项）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包：3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3、交付条件：成交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仓库），负责卸货并搬运，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97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97%;
2	3	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

8、报价

成交人应负责供货的全过程,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主机及附件、零备件等货物部分,还包括可能的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验收、人员培训(如有)、检验、税金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9、货物包装方式

9.1 包装:货物交货时按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17号)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 包装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注:包装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调试

10.1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2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10.3 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11、验收

11.1 验收标准

11.1.1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实行现场验收，由成交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进行验收。

11.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1.2.1 出厂检验

11.2.1.1 成交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11.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1.2.2 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人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部分配件缺失（不限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用户手册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等各项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进行货物验收活动。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原装设备，并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限于运输、转运、装卸、储存、安装、调试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11.2.3 成交人自检

11.2.3.1 货物在安装完毕后，要求成交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1.2.4 验收与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 11.1 条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最终验收具体程序和要求以合同为准）。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限于运输、转运、装卸、储存、安装、调试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1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2.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12.2 本采购包成交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规格及标准中已对产品质保期做出表述的，以规格及标准中表述的为准），质保期自成交人会同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的从其规定）。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成交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12.3 保修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无偿负责维修、更换，免费提供维修保养（耗材除外，首次更换材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后续更换材料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和咨询。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所需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12.4 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24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13、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使用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4、违约责任

14.1 成交人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共逾期超过10日，成交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不与其签订合同。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成交人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清场完毕。

(4) 成交人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成交人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人拒绝更换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人如违反合同质量标准及交付标准的任一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款确定的违约责任后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本款确定的违约责任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清场完毕。

(6) 通行违约条款：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存在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每违约一天，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8%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若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条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重的为准）。

(7) 如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成交人擅自分包，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成交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采购人违约责任：

如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成交人的利息损失并给予赔偿，但是因成交人过错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或拒绝付款的除外。

14.3 解决争议的方法：出现争议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则应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其他事项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通知书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第二次
采购）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1、询价响应声明
- 2、资格证明文件
 -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2、证明材料
 - 2-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2-2-2 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报告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2-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2-5、联合体协议（若有）
- 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3、技术要求响应表
- 4、商务条件响应表
-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6、询价保证金凭证
-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本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询价保证金：我方承诺，若出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九、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_____（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2 证明材料

注：根据询价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4-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响应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2-2-1、2-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2-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2-2-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减免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
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询价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2-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响应文件中提交（填写具体份数）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响应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果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若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声明。

6、询价保证金凭证

注：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询价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宁德天行闽江大酒店）开办采购（第二次
采购）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若有）
 - 3-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3-1-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3-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3-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总价

备注：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2												
*	***											

合计：

备注：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若有）

3-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另页提供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a.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_____； c.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相应证明材料附在该项下。

3-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